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7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37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2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25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49.3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08.6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98 号)。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3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38 元,共计募集资金 41,520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1,87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9,6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093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1）。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全部实施完毕，前述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9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6,708.65	26,785.57	4,481.16	401.68
2013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39,645.00	40,409.90	21,788.39	97.51

根据上表，公司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26,785.57 万元（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2,304.4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81.1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78.6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01.6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40,409.9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8,621.5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788.3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43.49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418.92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7.51 万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节余的资金主要为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导致项目实施完毕后尚余少量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安排

鉴于公司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全部实施完毕，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均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出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另设资金账户，同时将注销存放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账户。

节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做出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六、其他说明

公司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均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均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